

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17年11月17日上午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颖哲先生主持，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实际表决董事9人，公司部分监事、高管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11月13日以电话、邮件以及当面送达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开合法、有效。经董事认真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投资仙游县污水处理工程PPP项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关于投资仙游县污水处理工程PPP项目的公告（2017-153号）。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莆田市城厢区农村污水处理工程（一期）PPP项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关于投资莆田市城厢区农村污水处理工程（一期）PPP项目的公告（2017-154号）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为邯郸市国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关于为邯郸市国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公

告》(2017-155号)。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为随州市国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关于为随州市国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2017-156号)。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为江门市国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关于为江门市国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2017-157号)。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为宿州国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关于为宿州国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2017-158号)。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为徐州国祯水务运营有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关于为徐州国祯水务运营有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2017-159号)。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关于为泗阳县华海水处理有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关于为泗阳县华海水处理有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2017-160号)。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参与申购公司可转债的议案》

公司六届十六次董事会和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同意公司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截至2017年11月10日收盘，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通过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累计买入本公司股票3,159,5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03%。锁定期为2017年11月13日至2018年11月12日。

根据《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规定，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公司以配股、增发、可转债等方式融资时，由资产管理机构和管理委员会商议是否参与及资金解决方案，并提交持有人会议、董事会审议。2017年11月16日，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参与申购公司可转债的议案》，并提交此次董事会审议。与会董事一致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参与申购公司可转债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7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部分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拟定于2017年12月15日在公司三楼大会议室召开公司2017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